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徐于媿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00
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96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考試院令。3、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。4、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。5、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服務機關代填。(1050096395_Attach000.pdf、1050096395_Attach003.pdf、1050096395_Attach001.doc、1050096395_Attach002.doc、1050096395_Attach004.doc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)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於105年5月4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0239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26271號書函辦理，並抄附原函及旨述考試院令暨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(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等相關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